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自願性公告 獲批山西省50MW風電項目指標

本公告乃由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中旬，山西省能源局、山西省農業農村廳聯合印發晉能源新能源發[2024]338號文件，批復山西省第二批馭風行動助力鄉村振興試點項目共9個，總規模達350MW。在此重要項目申報中，本集團憑藉自身優勢與努力，成功獲取50MW山西省朔州市平魯區雙碾鄉50MW馭風行動助力鄉村振興風電發電項目指標。

借助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資金、資源和品牌賦能，此次項目指標不僅填補了本集團在山西省北部風電資源良好地區的項目空白，更是實現了自國家二零二四年三月開展「千鄉萬村馭風行動」以來本集團在馭風項目上的首個突破。馭風行動項目對於推動鄉村能源綠色低碳轉型、壯大鄉村集體經濟、助力鄉村振興意義重大。

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深耕新能源領域，積極探索創新合作與開發模式，精準把握各類項目申報要點，迅速整合調動社會資源，以高效應對市場競爭，全力推動項目落地實施，為集團高質量發展注入強大且持續的動力，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新能源行業的地位，同時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助力地方經濟與環境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告乃作為自願性披露刊發，以使公眾了解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消息。該中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仍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如所述般實現或最終完成。倘已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